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1號

原告 吳志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固為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但於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，亦得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起主觀預備合併之訴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日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3,1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日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杜穆肇、余忠賢、杜宗堯連帶給付原告92萬3,1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請求法院就先、備位之訴擇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而其先、備位聲明請求之金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2萬3,14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喻誠德